

少数民族史志丛书

鄂温克族簡史簡志合編

(初稿)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少数民族史志叢書
鄂溫克族簡史簡志合編
(初稿)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前　　言

为了反映建国十年来党在民族工作方面所取得的伟大成績，反映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和新的面貌以及新的民族关系，闡述党的民族政策，同时向全国人民进行一次广泛的爱国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曾在1958年組織所内外大批人員，分赴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一面繼續进行社会历史調查（这一工作从1956年即已开始），一面开始编写《少数民族史志丛书》（各少数民族的簡史、簡志或簡史簡志合編），到1959年底，大部分书稿都已写出初稿。

这几年来，虽經迭次修改，質量有所提高，但仍然存在着不少缺点甚至錯誤。特別是反映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部分，存在的問題更多，現在不加改动的把这些初稿印刷出来，一方面是为了保存資料，免于散失；另一方面更重要的目的，则是为了便于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見，以便今后能够組織适当力量加以修改、充实和提高，逐个的达到公开出版的要求。因此，我們希望各地的有关党政机关的领导同志、科学工作者，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和群众，能够多給我們以批評和指正。

1963年4月

目 景

第一章 概 况.....	[1]
第二章 历史簡述.....	[5]
第一节：古代的鄂溫克族.....	[5]
(一) 民族来源.....	[5]
(二) 十七世紀初期滿族統治者对鄂溫克族地区的統一.....	[8]
(三) 猶片战争前鄂溫克族的社会发展.....	[12]
第二节：近代鄂溫克族地区的变化.....	[20]
第三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反对日寇殖民主义的斗争...	[24]
第四节：解放前的社会形态.....	[28]
第三章 民族关系的根本变化及区域自治的实现.....	[41]
第一节：民族关系的根本变化.....	[41]
第二节：区域自治的实现.....	[46]
第四章 社会改革及社会主义經濟建設的飞跃发展.....	[52]
第一节：畜牧业的发展.....	[52]
第二节：农业的发展.....	[62]
第三节：狩猎业的发展.....	[66]
第四节：物質生活的变化.....	[72]
第五章 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76]
第一节：教育事业的发展.....	[76]
第二节：卫生事业的发展.....	[79]
第三节：文艺的发展.....	[84]
第六章 风俗习惯及其变化.....	[90]
第一节：风俗习惯.....	[90]
第二节：宗教.....	[94]

第七章 在党的总路綫光輝照耀下高歌猛进.....	[97]
第一节：政治战綫思想战綫的社会主义革命.....	[97]
第二节：生产大跃进.....	[100]
第三节：人民公社化运动.....	[102]
結束語.....	[112]
大事年表.....	[114]

第一章 概 况

在我們伟大祖国的东北边疆，蜿蜒曲折的額爾古納河，形成了中苏两国的界河。河的东岸，屹立着綿亘南北的大兴安岭，兴安岭的南段以西是一望无际的呼倫貝爾草原，草原的东南是兴安岭的河谷地带。就在額爾古納河以东，嫩江西北的广大山林、草原及河谷地区，世代居住着一个勤劳勇敢的鄂温克民族。

鄂温克民族是我国人口较少的兄弟民族之一。根据1953年的調查統計，共有七千七百四十人；主要分布在內蒙古自治区呼倫貝爾盟的鄂温克族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額爾古納旗、阿荣旗、鄂伦春自治旗、布特哈旗以及其他旗市共六千九百六十三人；其次分布在黑龙江省的訥河等县共七百五十七人；另有二十人居住在新疆維吾尔自治区。

鄂温克族的生产活动，随着不同的分布地区有畜牧业、狩猎业、农业等部门，其中以畜牧业为主的占人口的多数。他們聚居的地方，有水草丰美的天然牧場、有茂密的森林和猎場，也有肥沃的耕地。出产着各种奇禽异兽和珍貴的药材，蘊藏着大量的地下資源：煤、鐵、金、銅和水晶等矿物。他們居住地区，每年的平均温度为攝氏零下2.4度左右，无霜期每年平均90—100天（6月——9月）。

兴安岭的边缘和呼伦贝尔大草原等地，除了鄂温克族外，还居住着蒙古族、汉族、达斡尔族和鄂伦春等族人民。他们与鄂温克族大部分交错杂居，使鄂温克族形成成为小聚居大分散的分布特点。

鄂温克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和其他民族一起，对祖国的缔造作出了光荣的贡献，并且和各族人民不断发生交往，从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等方面都可以明显看出汉族和蒙古族给予鄂温克族的显著影响。

鄂温克民族的语言是属于阿尔泰语系满州语族的北语支；它与鄂伦春语是同一语支，没有文字。鄂温克语共有辉河、莫尔格、乌尼罗夫等三个方言。牧区的鄂温克族在社会上、学校里通用蒙语蒙文；农业区和靠山区都通用汉语汉文。

解放前，鄂温克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一样，饱受帝国主义和封建贵族等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过着没有政治权利，没有文化，有病无处治，有苦无处诉，终年不得温饱的生活。

由于历史上的迁徙和居住地区的分散，互相隔绝，鄂温克族曾被人们分别称为“索伦”、“通古斯”、“雅库特”等三部分人。事实上他们本是同一个民族，他们有共同的语言和风俗习惯，只是由于历史原因，才造成了居住地区的分散和生产、生活上的某些差异。如“索伦”（六千五百三十九人）从事畜牧业及定居狩猎和农业；“通古斯”（一千零五十七人，主要居住在陈巴尔虎旗）从事畜牧业；“雅库特”（一百四十四人，居住在额尔古纳旗）从事游猎生产。由于地区分散，从事的生产不同，受汉族先进生产方式影响的程度不同，他们的社会发展是极不平

衡的。“索倫”和“通古斯”很早以前就已进入封建社会；而“雅庫特”由于生产力的低下和受外部影响较少，解放前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家族公社的阶段。

虽然如此，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鄂温克族人民内部从未承认自己是“索倫”、“通古斯”、“雅庫特”，祖祖辈辈都自称“鄂温克”，始终未放弃人们按照他们自己的民族名称相称的愿望。然而在历代统治阶级民族压迫制度下，这个愿望不可能实现。解放后，国内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了民族平等。在党的伟大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根据鄂温克族人民的意愿，于1957年底、废除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索倫”、“通古斯”、“雅庫特”等名称，通用了本来的民族名称——“鄂温克”。党和政府还根据他们的愿望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他们聚居地区成立了鄂温克族自治旗，使鄂温克民族在党的领导下，实现了当家做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的权利。在鄂温克族自治旗以外有鄂温克族人口分布的地区的以及鄂温克族自治机关上级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中，都有相应名额的鄂温克族的代表。这些民族地位上的重要变化，进一步加强了鄂温克族内部和与兄弟民族之间的团结，空前提高了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发挥了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鄂温克民族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全面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在党的伟大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取得了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全面胜利，建立了巩固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文化。特别是1958年以来，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一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指导下，鄂温克族人民意气风发，干劲冲天，实现了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建立、巩固和发展

了人民公社，生产飞速发展，他們的社会面貌和經濟、文化面貌发生了急剧的、深刻的变化；和祖国各族人民一起进入了一个社会主义高速度发展的历史时期。

第二章 历 史 简 述

第一节 古代的鄂温克族

(一) 民族来源

根据考古学和人类学的研究，鄂温克族的祖先是来源于贝加尔湖沿岸。早在公元前二千年，即铜石器并用时代，鄂温克族的祖先就居住在外贝加尔湖和贝加尔湖沿岸地区(注1)。这种研究的结论，与我国鄂温克族的祖先来源于贝加尔湖周围山上的传说是一致的。

古代贝加尔湖地区的居民是住在白桦皮搭成的帐幕里，从事于狩猎和捕鱼生产。后来鄂温克人向东发展，其中有一支来到了广大的黑龙江流域(注2)。我国的鄂温克族主要来源于黑龙江流域这一支。从史书的记载看，他们长期居住在黑龙江的上游和中游的广大山林中，繁衍生息，很早以前就与我国北方各族接触往来，成为祖国各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

(注1) 参看M.Г.列文、Л.П.波塔波夫编著：“НАРОДЫ Сибири”（西伯利亚民族志）第701页（苏联科学院出版）。

(注2) 同(注1)

鄂温克族的祖先在我国古史籍中，并非以鄂温克的名称出现，因史书中所提到的民族经常改变名称。从我国古史看，北方的古老部落，特别是北魏（公元338—534年）时，在今黑龙江流域出现的“失章”，它与鄂温克族历史来源的关系有可供研究的线索。《魏书》载：“失章在勿吉北千里去洛六千里”^(注1)。据《隋书》载：室韋分南室韋、北室韋、鉢室韋、深未但室韋、大室韋等五部^(注2)。他们的方位：最西到呼伦池、额尔古纳河流域；最东到精奇里江与黑龙江汇合点；最南到嫩江及绰尔河一带，北面是嫩江以北直到大兴安岭以北地区。

应说明，“室韋”只是许多彼此不统属于君长的各部落所构成，它包括了鄂温克、满州、蒙古等族祖先的成份。室韋各部中与鄂温克来源关系较密切的是北室韋和鉢室韋两部。

北室韋位置在大兴安岭以北，外贝加尔湖以东地区。据《北史》载：北室韋分为九个部落，围绕吐乾山居住（可能是外兴安岭），气候最冷，降雪很厚。人们因冬天雪大，使用滑雪板（骑木而行）为交通工具，以猎兽捕鱼为生。吃兽、鱼肉，穿兽、鱼皮衣。夏天用桦树皮搭屋，冬天穴居。人死后将尸体放在树上进行风葬等。在北室韋以北的鉢室韋也大体相同^(注3)。史书所载北室韋和鉢室韋的经济文化特点，如使用滑雪板与用桦树皮搭屋、风葬等，直到解放前，鄂温克族的狩猎部落还保留着。

如果仅从上述这一类材料看，我们认为北室韋和鉢韋等部和

(注1) 《魏书》，卷一百、列传八八、精印百衲本第1293页。（商务印书馆）

(注2) 《隋书》，卷八四，列传四九，第841页。

(注3) 《北史》，卷九四，列传八二，精印本1259至1260页。

鄂溫克族的來源關係，是研究時值得注意的線索。

“室韋”系“石恢”的轉音，即蒙古語“森林”之意^(注1)，這說明室韋各部多分布在森林中，是森林民。如“蒙古秘史”把居住在大興安嶺以北，貝加爾湖以東，廣大黑龍江流域的鄂溫克、鄂倫春等都叫“林木中百姓”。據記載：1207年成吉思汗派其子拙赤征服了“林木中百姓”，即指當時這一帶的鄂溫克、鄂倫春、蒙古等部^(注2)。清初稱尼布楚以東以北的鄂溫克等為“樹中人”^(注3)。史書記載，反映了鄂溫克民族世代居住在黑龍江廣大森林中進行游獵生產的面貌，而鄂溫克民族的自稱“鄂溫克”正含有“住在大山林懷抱中的人們”之意，這印証了歷史記載。

十六世紀初至十七世紀中葉（明末清初），我國鄂溫克族居住在黑龍江各支流的共分三支：一支是住在黑龍江上游石勒克河、璣爾察河一帶，他們有過著名的酋長叫根特木耳^(注4)。第二支是住在黑龍江中游支流精奇里江（直雅河）和牛滿江一帶，他們的酋長是博穆博果爾，他們和達斡爾族鄰近。無論是石勒克河的或精奇里江一帶的，在清朝的文獻中都被称为“索倫部”^(注5)。而人數較少的另一部分鄂溫克人則居住于勒拿河一帶，清文獻稱他們為索倫部的別支，即使鹿的“喀穆尼堪”^(注6)。

（注1）參看，叶氏現后堂本《元朝秘史》，卷二，15頁。

（注2）策·達木丁蘇隆譯編《蒙古秘史》第233頁。

（注3）何秋濤：《朔方備乘》卷十五。

（注4）欽同普著《達呼爾蒙古考》轉引滿文資料。

（注5）《朔方備乘》，卷二，《聖武述略》（二），《清聖祖實錄》，卷一〇四、一〇九。

（注6）《朔方備乘》，卷二，第四頁。

上述三支鄂温克人当时都过着大氏族的生活，冬季在森林中以弓箭猎取野兽，夏季到河上打鱼，住着白桦皮搭盖的帐幕，吃兽肉，穿兽皮，用驯鹿当运输工具。所不同的是精奇里江一带的鄂温克部落除狩猎捕鱼之外，还兼营少量的畜牧业（牛、马），受达斡尔人的影响较多。他们很早就与汉族和满族有了经济文化上的交往。每年都有内地的商人带着丝织品及铁质生产工具，去与鄂温克等族交换，鄂温克人以皮毛，换取布匹、绸缎、铁器等物品。因此，汉族和满族的物质文化早已输入到他们中间，一部分人开始建造了定居的房屋，以纸糊窗，并改穿满族的服饰。他们与内地的交易已有悠久的历史（注1）。

（二）十七世纪初期满族统治者对鄂温克族地区的统一

清朝建立前夕，满族统治阶级凭借人民的力量，崛起于东北之初，首先统一了东北和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和鄂温克等族。他们为了继续扩张势力，必须先将骁勇善战的蒙古族和鄂温克族征服，才能免于腹背受敌，并进一步利用鄂温克等族的统治者所率领的军队替他们守卫后方及帮助他们进攻明朝。

这时期，分布在黑龙江流域的部落，除“索伦部”外，中游和下游还有“萨哈连”、“呼尔哈”、“挂尔察”、“使犬”等部，他们多数都是说满洲语的人们，他们的居住地区与满族为邻。早在1616年（天命元年）便与满族统治者建立了隶属关系，每年给满族统治者献貂、狐、猞猁、獭皮等为贡赋。如1634年（太宗天聪八年）黑龙江“诺罗”、“呼尔哈”等部头人图札、

（注1）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卷一，第282页，（人民出版社）

瑪罕等率六个氏族的代表到沈阳就献貢貂皮六百六十多张(注1)。

滿族統治者对黑龙江各部的政策是巧取豪夺，首先，摆出一幅伪善的面孔。正如清太宗对出征諸将所說：“茲地人民語言騎射与我同，撫而有之即皆可为我用。攻略时宣告以尔我先世为一国之人，載籍甚明，毋甘自外”(注2)“俘虜之人須善言撫慰，飲食甘苦一体共之，则人心归附必众”(注3)。这不过是欺骗人民的手段罢了。当統治者遭到英勇的反抗，便暴露出原来的凶恶本相，用軍事实力加以烧、杀掠夺，用暴力讓这些部落服从自己。

在1636年(崇德元年)，阿賴达尔汉追击蒙古茂明安部逃人时，到达了鄂温克使鹿部落(喀穆尼堪)，有头人叶雷尔特庫尙向清帝献貢貂皮，滿族統治者給头人以官服及其他礼品(注4)。第二年1637年(崇德二年)，黑龙江流域鄂温克部落的主要領袖博穆博果尔，由于滿族統治者的势力已到达其地区，迫使他向滿族統治者献了貂皮，表示归順(注5)。

博穆博果尔是黑龙江流域鄂温克部落中影响較高的酋长，他的势力相当雄厚。清太宗皇太极为了羁縻他，曾送给他許多絲織品，綢緞、銀两及衣服和鞍、馬等(注6)。但滿族統治者恐怕势力較大的博穆博果尔日益强盛，对于巩固黑龙江統治不利(注7)。这情况终于促成博穆博果尔的不滿，于1638年(崇德三年)他的部落

(注1) 《朔方备乘》，卷二，第一頁。

(注2) 《圣武記》，第一冊，第四頁，上海中华書局

(注3) 《朔方备乘》，卷二，第二頁。

(注4)

(注5) 《朔方备乘》，卷二，第四頁。

(注6) (同注5)。

(注7) 《布特哈志略》(人物篇)。

开始与清敌对起来(注1)。

皇太极为了统一鄂温克和达斡尔地区，建立巩固的统治，便在1639—1640年（崇德四、五年）用武力征服了以博穆博果尔为首的，包括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在内的“索伦部”（注2）。

这一战役是在黑龙江及其西北一千三百多里的精奇里江之间进行的（注3）。满军到达这一带除达斡尔头目巴尔达齐的六个村未反抗外，遭到其他各地鄂温克人强烈的反抗。守卫在“鐸陈”、“阿撒津”、“兀库尔”等地的鄂温克人阻击满军。当时博穆博果尔率领黑龙江流域鄂温克、达斡尔六千多人的武装力量向满军猛扑，被满军伏击战败，博穆博果尔率领溃兵逃走（注4）。

这一战役，鄂温克、达斡尔人先后被俘六千九百多人，1640年满族统治者在齐落台地区捉住了博穆博果尔，最后解决了黑龙江一带的统一问题。满族统治者把鄂温克各部编成佐，给了衣服、布匹；并根据比赛射箭的本领，分别设了等级官。如一等为甲喇章京、二等为牛录章京、三等为半个牛录，照等级发给了朝服、袍褂。另外对归顺的人，清室派大官以蟒缎等迎接，把他们编入佐，如1641年归顺的四百八十一人，被编成八个佐（注5）。

至此，黑龙江流域的鄂温克各部落先后都属于满族统治者的势力范围。满族统治者通过在黑使江的各次战役，促使黑龙江各部获得了统一。从而使鄂温克等族人民与祖国内地往来更加密切，加强了经济、文化联系，并且和其他北方少数民族成为东北

(注1) 《朔方备乘》，卷二，第四页。

(注2) 《清太宗实录》，第一五一卷。

(注3) 西清：《黑龙江外纪》，第二卷。

(注4) 《朔方备乘》第二卷，第五页。

(注5) 《朔方备乘》，第二卷，第五页。

边疆的前哨部队。

在清朝统一黑龙江诸部的同时，沙皇俄国的势力已开始进入远东地区。十七世纪初，帝俄的哥萨克部队便发展到贝加尔湖及安卡拉湖一带。1643年（崇德八年），俄国人波雅克夫由雅库次克率领一百三十人来到黑龙江地区“探险”。1649年（顺治六年），俄国人哈巴罗夫“探险队”从雅库次克出发，1653年出现于黑龙江上游石勒克河与额尔古纳河交汇点^(注1)。“探险队”到处抢劫皮货、牲畜，他们残暴的掠夺，激起了鄂温克等族人民英勇的反抗，“探险队”与鄂温克各部在雅克萨等地发生了战争^(注2)。鄂温克人以落后的弓箭抵抗火器犀利的侵略者，十一月十一日城被攻陷而失败。鄂温克各部被迫向黑龙江南移，他们的生命财产损失惨重，直到今天，鄂温克族中还流传着这次战争失败后，有许多人掉在黑龙江里淹死的故事。他们用鲜血写下了反抗侵略者光辉的一页。

帝俄侵占鄂温克地区之后，1652年（顺治九年）清朝派兵包围雅克萨，一直到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订立中俄尼布楚条约划界时止，经过三十七年陆陆续续的军事冲突，鄂温克部落原居住地区受到侵略战火的破坏，使鄂温克各部落在这段历史时期陷于战争、分散、迁徙的状态。顺治年间清统治者将鄂温克一部分人迁至大兴安岭嫩江各支流甘河、诺敏河、阿伦河、济沁河、讷莫尔河、雅鲁河等流域居住^(注3)。

（注1）《清代通史》，上卷，第609页，商务印书馆。

（注2）《朔方备乘》，第二卷，第六页。

（注3）《关于布特哈的索伦、达斡尔、鄂伦春等族源流考》，载于《有关达斡尔鄂伦春与索伦族历史资料》（下简称《历史资料》）第二辑，第二三页。（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调查组编译）。

(三) 猶片戰爭前鄂溫克族的社會發展

自崇德年間，鄂溫克各部落便以氏族為單位陸續被滿族統治者編成佐，任命了佐領“達如漢”管理鄂溫克族。當時每個男丁要向滿族統治者獻一張貂皮為公差。(注1)

這一時期，鄂溫克各部居住在黑龍江各支流精奇里江及石勒克河一帶，他們過着以狩獵生產為主，兼有相當規模的畜牧业經濟。當時已生活在有了財產分化的氏族社會的制度下他們分為若干部落，各部包括許多氏族（哈拉）每個氏族都以選舉方式產生氏族長，再由各氏族選舉部落酋長。

生產力的發展和私有制的出現，已使氏族社會成員失去財產的共同性，使氏族公社逐漸解體。特別是與其他民族交換的產生，使公社的軍事首領和酋長等利用權勢發財致富，成為氏族上層。從許多古老的傳說和故事中，證明鄂溫克氏族和部落的酋長，即“汗”，都是擁有許多畜群的人。他們以公社“代表”的身份，把公社的財產據為已有。例如在“溪臥吐汗”(注2)的故事中，“汗”不但有馬群，而且有“奴隸”；另外在“尼桑薩滿”的故事中，富裕的“巴拉圖”(注3)死去獨生子後，唱：“我那滿山遍野的馬群啊，由誰來放？”這些古老的民間文學材料證明，鄂溫克族早已有了畜群的私人占有者，出現了氏族貴族。另外俄國有關十七世紀鄂溫克一個重要酋長根特木耳的檔案材料

(注1) 《關於布特哈的索倫，達斡爾、鄂倫春等族源流考》，《歷史資料》第二輯，第22頁。

(注2) 《內蒙古自治區阿榮族查巴奇索倫族情況》（內蒙古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注3) 同(注1)。